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933號

債 權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債 務 人 溫海濤

吳欣倫

一、債務人溫海濤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194,02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2.05679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如債權人對債務人溫海濤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應由債務人吳欣倫負清償責任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淑蕙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- 0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02 另行聲請。
- 03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04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- 05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06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07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08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